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文 本

目 录

前言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一节 规划目的	4
第二节 规划原则	4
第三节 规划依据	5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层次	8
第五节 规划期限	8
第六节 规划效力	8
第二章 基础研究	10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10
第二节 镇区基础条件	12
第三章 片区规划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目标	14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底线约束	20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26
第五节 生态保护	33
第六节 农村居住	34
第七节 产业发展	36
第八节 设施配套	42
第九节 空间品质	49
第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2
第四章 镇区规划	56

第一节 万春镇区	56
第二节 和盛镇区	61
第三节 寿安镇区	68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专章	76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76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81
第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82
第六章 实施保障	8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85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87
第三节 政策配套	87
第四节 监督评估	88
第五节 组织保障	90

前 言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位于温江区西北部，北邻都江堰市，东接郫都区，西与崇州市接壤，是成都市中心城区的西向门户。作为都江堰精华灌区的核心区域，万春都市农业片区生态本底良好，水系纵横，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基础。片区农耕文化底蕴深厚，花木产业优势突出，是川西平原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承载地，也是现代都市农业引领城乡融合的典型区域。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以及“加快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省委“六优化、四尊重”为总体要求，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关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温江区委、区政府“幸福温江·美好之城”的总体目标，加快构建温江区“3+6”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注重南北相拥、幸福营城，以交通互联互通引领要素双向流动，以区域连片开发推动协同衔接发展，系统推进城乡功能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奋力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决策部署，做好《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空间保障，推动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防治，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针对都市农业型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统筹人口、土地、产业等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

功能定位，制定规划措施与管控要求。

中心引领，共建共享。合理拓展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中心镇经济、人口等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镇村体系，推动设施共建共享。

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充分衔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统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及“27+1”各专项工作方案，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留足弹性发展空间，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科学规范，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权益不受损的底线思维，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顺应群众诉求期盼，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3)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 号）

(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2〕16 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 号）

(6)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公园城市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21〕3号）

（7）《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成委发〔2024〕1号）

3. 技术规范依据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

（3）《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川自然资办函〔2024〕109号）

（4）《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规划（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引》

（5）《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2022）

（6）《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用地和建筑分册》

（7）《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市政分册》

4. 其他文件依据

（1）《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成都市、温江区相关专项规划

(5)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层次

本规划研究范围为温江区万春镇、和盛镇、寿安镇3个镇，下辖35个村(社区)，幅员面积141.3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研究范围内中心城区以外，面积140.61平方公里)。

本规划包括片区、镇区两个层次。片区包含和盛镇、寿安镇2个乡镇全域及万春镇扣除中心城区区域，镇区为万春镇、和盛镇、寿安镇人民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范围，面积11.45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与“十五五”发展规划一致，远期到2035年。

第六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成都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下位规划，是对温江区万春镇、和盛镇、寿安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

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自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生效，由温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1. 区位关系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位于温江区西北部，是成都市中心城区的西向门户，西与崇州市接壤，北与都江堰市相连，东临郫都区，南部与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相接。

片区位于中心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内，对外交通条件较好，成青旅游快速通道、第二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及地铁 19 号线从片区中部穿过，对外交通联系便捷。

2. 地理格局

片区属典型的平原地貌，地势平坦，无山无丘，海拔最高 647.4 米，最低 511.3 米。片区内水系纵横交错，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三条骨干水网自西北向东南贯穿片区，完整延续了都江堰精华灌区水系，形成“三纵五横千渠”的水系肌理，“干一支一斗一毛细”的水网体系保存相对完整。林盘主要沿河及道路连片分布，因水而生的林盘基底完整。

3. 资源禀赋

依托成温邛发展走廊，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发展形成广大乡村空间，属温江区“南城北林”格局中的“北林”区域。片区生态资源丰富，河渠密布，水质良好。耕地规模小，但质量较

好，主要集中分布在万春镇东南部。花木林地分布集中，已形成花木产业“金三角”，呈现出规模化种植趋势。林盘资源丰富，特色林盘及农文旅融合项目沿水系和绿道聚集。

4. 社会经济发展

温江区是全国四大花木产地之一。作为温江花木的核心生产空间，片区花木产业特色鲜明，体系完整，具备平台资源优势及特色花木种植基础，建成了全国首家花木交易所。近年来，依托农高园建设及一系列农旅项目，片区开始逐步探索从传统农业转向现代都市农业以及农商文旅体科教融合的发展路径。

5. 历史人文条件

温江区历史底蕴深厚，人文资源富集，是古蜀鱼凫文化的发源地，自古以“四河穿流、江水温润”而得名，素有“金温江”的美誉。片区拥有1处历史文化名镇、9处文物保护单位及10处历史建筑等人文资源，形成了以鱼凫文化为核心、以灌区文化为特色，古蜀文化、农耕文化、花木文化、川派园林文化、林盘聚居文化等多种文化相互交织的历史人文氛围。

6. 镇村建设概况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包含温江区北部的万春、和盛、寿安三镇。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较好，镇区人口吸引力较强，增长趋势相对明显。南部的万春镇毗邻温江中心城区，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和盛镇与寿安镇在近年发展相对缓慢，城镇公共职能

发展较为单一和有限，城乡一体化共享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有待完善。

第二节 镇区基础条件

1. 人口情况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片区“七普”总人口 15.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30 万人，乡村人口为 9.67 万人，城镇化率 39.44%。

2. 产业发展

万春镇区现状产业以旅游、娱乐、餐饮为主。依托国色天乡乐园，以主题游乐业作为支柱产业，带来了大量旅游人口。

和盛镇区依托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等众多职业院校机构，现已经形成了规模较大的职教产业圈，初步具备一定的职教品牌影响力。但职教产业培育周期较为漫长，相关配套服务业和零售业仍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

寿安镇的主导产业为花卉苗木种植，目前已经形成了集生产、交易、观光、展示、园林绿化、观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花木产业。镇区主要承接运输服务、技术服务、劳动力服务、中介服务、观光旅游等相关服务业功能。

3. 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

万春镇区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较好，开发强度较为适

宜。但城乡结合范围内存在局部形态不佳区域，镇区主要空间节点和轴线缺乏引导。江安河滨水资源自身吸引力不足，沿线缺乏系统性的景观打造，亲水性不强，与现代服务业和消费业态缺乏融合，对乡村空间品质提升带动不足。

和盛镇区新建区域如职业技术学院、鉴山书院以及新建小区等普遍空间品质较好，呈现明显的职教风貌和现代住区风貌；和盛老场镇区域风貌缺乏总体引导、空间品质相对较差。

寿安镇区各功能组团在空间环境品质、建设水平、景观风貌上差异较大。老场镇区域以低层、多层老旧住宅为主，品质风貌较差；新建小区及新建旅游度假区普遍空间品质好、建筑色彩明快，能体现寿安镇文化特色。

第三章 片区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目标

1. 功能定位

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立足精华灌区资源优势，依托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围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全力发展壮大农业科技服务、农业生物技术、花卉园艺、农文旅融合，构建创新引领的农业高品质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一二三产融合，紧抓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机遇，以凸显绿道、水体、林盘、花木、粮油等资源特色为抓手，着力打造农旅研学、休闲康养、园艺博览等多元生态消费场景和多样生态有机产品，构建“点、线、带、面”相结合的全域城乡农文旅发展格局，建设以科技引领都市农业提质增效、精品花木转型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确定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总体定位为：**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承载地、农科引领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衔接《成都市温江区推进“三个做优做强”建设方案》，推动核心功能支撑引领更加有力、特色功能区域优势充分彰显、基本功能就近满足优质均衡。综合确定片区核心功能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区，特色功能为千年农韵的文化交往区、千渠融翠的郊野公园，基本功能为全国高品质生活宜居典范。

2. 目标指标

发展目标。至 2035 年，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赶超东部地区水平，建成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贯通、同频共振的西部现代农业硅谷。

指标体系。按照《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规划（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要求，立足片区定位与特色，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建立刚弹结合的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指标体系。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 总体格局

构建“两带两区，一轴一环，一核辐射，两镇协作”的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推动林田水草人城乡融合共生发展。

2. 镇村体系

科学确定人口规模。按照“以水四定”原则，明确人口发展上限，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近十年人口增长规律，采用区域平衡法和趋势分析法等方法，科学预测人口规模。2035 年，规划片区全域人口 16.6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50 万人，乡村人口 7.19 万人。

构建镇村体系。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中心城区—新市镇—乡村社区”三级城乡体系，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职能体系、规划结构、资源禀赋、人

口规模等因素，以中心引领、多点支撑，构建“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社区）－其他村（社区）”四级城乡体系，建立“1+2+10+25”的镇村体系，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层次分明的新型城乡关系。

“1”是指1个中心镇，即万春镇。

“2”是指2个其他镇，即和盛镇、寿安镇。

“10”是指结合片区划分形成的10个中心村（社区），包括汪家湾社区、百花社区、喻庙社区、镇子场社区、柳岸社区、团结桥社区、鱼鳧村、东官寺社区、兰亭社区、高山村。

“25”是指25个其他村（社区）。

3. 城乡融合发展

全域城乡融合发展思路。做精做特花木产业及现代都市农业，以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花木之乡”“天府粮仓”为引领，建设中国西部特色花木产业、现代都市农业高地。同时落实《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之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构建乡村振兴示范走廊。对接市级“大美田园”乡村振兴走廊，围绕“成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落实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构建以沿北林绿道形成的北部田园绿道产业环、沿成青旅游快速通道形成的城乡融合发展轴为重点的“一环一轴”乡村振兴示范走廊。串联新型社区、特色川西林盘等资源，促进乡村振

兴项目串珠成链，向走廊聚集，形成以示范点聚能、示范线串联、示范带辐射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推动乡村产业协同发展。

统筹资源要素，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产业布局方面，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及现有产业基础，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动产业业态融合、产业链条延伸，发展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拓展产业复合功能和增值空间。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通过夯实第一产业基础，联动发展片区内农业种植基地、花木种植基地、优质林盘聚落、稻田景观等优势资源，集约高效发展同类项领域。依托农业科技平台科技基础和文化旅游服务业基础，开展科技赋能种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新增领域，推动特色花木产业转型和服务业提质升级。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依托农业种植基地、花木种植、优质林盘聚落、稻田景观，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现代科技农业，做大做强林下经济，全面提升土地价值。推动特色花木产业转型，以科技赋能花木种植，提高土地种植效率，聚焦花木种植创新产业链，实现花木种植的智能化、规模化、现代化。

统筹资源配置方面，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推动闲置资产、人力资源、集体土地等各类要素在片区内充分流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低效厂矿等资源，建立工作台账清单，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整合、项目共建、抱团发展，优先盘活闲置公有资产，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促进片区集约化、内

涵式高质量发展。

拓展林盘经济的创新展现形式，通过置换林盘资源、改造和新建，承接产业功能，植入农业博览、休闲观光、度假养生、双创服务等现代复合功能业态，构建集博览、旅游、文创体验和商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特色林盘。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方面，整合资源，统筹现状各类公共设施，结合片区人口及群众需求，统筹片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采用“保留、扩建、新建、降级、撤销”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共建共享、以城带乡、特色互补的原则，优化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及安全防灾等设施布局，提升现有服务能力，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公共资源向中心镇倾斜。中心镇重点配置面向区域的高能级功能服务设施，做强公共服务功能、缩小城乡差距，增强中心镇在片区内的辐射能力，推动片区内各类公共资源集中布置、精准投放、提高效能。其他镇重点配置与中心镇互补的特色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巩固基本运行功能，确保公共服务不减弱、基础设施不降低。中心村重点配置日常生活必需的基础服务型设施，其他村按需配置便民型公共服务设施。

探索公园城市乡村表达。村庄布局方面，尊重村民意愿，通过人口进城进镇，村庄内聚居等方式引导乡村人口梯度转移。优化村

庄布局，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条件，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布局原则，因地制宜，促进建筑与水系、林盘、农田等环境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合理选择农村居民点，选址应避让灾害隐患区，如地震断裂带、滑坡区、洪水、泥石流淹没区及易燃易爆设施影响区；应充分尊重村民意见，考虑生产生活相协调。突出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并明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指引。

林盘聚居方面，落实《成都市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推进川西林盘的保护修复，根据林盘自身资源条件和发展特色，对林盘进行差异化打造。实施川西林盘保护利用和大地景观再造工程，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着重保护林盘周边环境景观要素的完整性和空间格局，保护林盘生态，实施景观化提升，保持川西林盘周边灌溉水系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结合天府绿道网络、产业功能区、特色景区，拓展林盘经济。因地制宜开展林盘保护建设和创新利用，按照生活型、休闲消费型、商务型、科技型对林盘资源进行分类保护利用。

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实施“五大行动”“三化行动”。以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清洁行动“五大行动”，传承乡村“无废”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实施乡村绿化、点亮乡村、环境净化“三化行动”，大

力美化亮化村容村貌。高品质配套布局乡村生活设施，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拆院并院等乡村建设项目，实现乡村人口适度规模集中、群众有序梯度转移、农村院落形态持续优化。持续打造特色村庄风貌，推进全域村庄景观化改造，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园区+新村”田园综合体，利用有条件建设用地开辟产业发展新空间。

第三节 底线约束

1. 落实“三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696.92 公顷（1.05 万亩），片区涉及的中心城区范围内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0.08 公顷；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643 公顷（0.96 万亩），片区涉及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0.08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8.76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0.06%，为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144.79 公顷。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2. 灾害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管控要求,保障片区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和农田防洪管理,按照片区内水文和气象特征,划定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照《成都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年)》《温江区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3. 资源保护控制线

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维系流域良好生态环境,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成都市水资源综合规划》,落实《成都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14〕43号)要求,至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约束,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

滨水控制带。对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3条河流划定滨水控制带,城镇段原则上按蓝线外两侧各50米划定滨水控制带,已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按详细规划执行。已批准的详细规划不满足的,

应结合城市更新，经论证后有条件的河段蓝线外两侧按各 50 米滨水控制带控制，不具备条件的河段两侧应保证控制带贯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金马河、江安河和杨柳河 3 条河湖管理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执行。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河湖自然岸线。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加强动态监测监控，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以落实河长制为基础，完善保障措施。

水源保护线。划定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控制带。支渠以填方渠道坡脚或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 5 米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 8 米为保护范围；斗渠以填方渠道坡脚或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 2 米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 5 米为保护范围。其中杨柳河段按照填方渠道坡脚或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 8 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 5 米为保护范围。水

利工程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类型、规模，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寿安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传统村落 3 处、历史建筑 10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5 处、大遗址 1 处、古树名木 59 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矿产资源管控线。片区新增矿产资源 1 处，为温江区万春地热矿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4. 其他控制线

通风廊道。严格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通风廊道及其管控要求，形成 1 条一级通风廊道。严格管控通风廊道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空间形态。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500 米，结合绿地、广场、道路等开敞空间划定。

基础设施管控线。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 T50293

—2014) 设置高压走廊, 单回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 5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 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 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35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0 米控制, 最终高压廊道布局或线型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规划燃气管道两侧按现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根据不同的地区等级执行不同的防护要求; 中石化新场—天府新区输气干线安全防护距离按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控制。城市高压天然气管道应布置在城市规划区外围, 当受条件限制需要进入城市规划区时, 应结合防护绿地敷设, 并保证高压 A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外墙面间的水平净距不小于 30 米。

高速路非城镇段沿道路红线两侧各设置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控制带, 城镇段按照现有法定控规执行, 新规划的过境基础设施管线不宜穿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各类基础设施管控线, 可结合实际条件进一步细化具体位置。

生态廊道控制线。落实成都市生态廊道控制要求及《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管控要求, 对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温江段)进行廊道管控, 管控范围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区域, 按照《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都市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生态环规划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线。沿迁建烈士陵园项目用地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非烈士人员修建纪念设施或安放骨灰、埋葬遗体。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将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其用途管控要求。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万春镇乡村区域。农田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为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分布在寿安镇东岳社区。生态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为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等生态敏感与脆弱的区域。生态控制区内现状建设用地按《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进

行管控。生态控制区内其他用地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两个二级规划分区，其中一般农业区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区域，村庄建设区为乡村人口、产业聚集的区域。乡村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城镇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1. 用地布局优化思路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要求。规划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前提，落实耕地保护目标，通过恢复和补充耕地，优化片区耕地布局。推进集中连片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连片程度，降低耕地破碎度，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配比。

围绕片区河流水系、二绕生态廊道，强化水体修复，保护湿地空间。

围绕高端农业优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布局。片区以高端农业为核心，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优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布局。针对特色园艺区集中的林地予以保留，引导花木产业向高端园艺转型。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旅游服务功能成组成团发展。结合城乡融合发展轴、TOD节点及片区特色资源，促进农科产业集核发展；旅游产业沿绿道布局，结合特色林盘向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组团聚集。

推进科技型产业与原有的园艺苗圃结合，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依托对外交通通道，强化物流和对外交易功能。

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完善公服及产业功能。对片区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盘活利用，结合中心镇、中心村、居民点集中区域补充公共服务功能；利用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以生态安全、人居安全为先导，农村宅基地严禁在生态敏感区、灾害易发区选址，鼓励各类管控廊道区域内现状宅基地有序迁出。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效能，在满足各类底线安全、充分尊重民意的前提下，引导居民点向城镇、中心镇和大中型居民点聚集，加强设施共享。

做好城镇城区规模控制，落实防粘连带管控，在粘连带内布局居民点时，应在村级规划中进行专门论证。

2. 用途结构优化

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类传导。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稳妥有序引导耕地恢复。因地制宜优化园地、林地布局，有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用地保护，稳定河流、湖泊等面积，加大林地保护力度。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向镇区供给。优先保障重点能源、交通、水

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域，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各类民生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3. 农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在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将园地、草地调整补充为耕地，确保完成温江区耕地保护任务，并完善农业设施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优化布局。

耕地。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目标年规模，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补充耕地数量，优化耕地布局，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

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数量。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用地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稳定。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年度考核任务、规划基期年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耕地占用和补充，积

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统筹安排耕地恢复的空间布局与实施时序，拟定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范围和标准、完成期限。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促进耕地集中布局的方向调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布局，适应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布局。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推进田块集中连片、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为主要目标，通过修筑条田，合理调整田型，确保田块规范、田面平整、田埂牢固，便于大中型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完善农业设施配套，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灌排畅通的渠系网络。整治农村机耕道、田间生产道，满足农业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形成宜机化田间路网。

有序实施水田垦造，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充分识别水田垦造潜力空间，结合片区内农田水利工程、渠网建设工程等，优先在优质耕作层保护区、农田灌溉保证率较高的区域有序推进水田垦造工作，优化耕地内部结构。

加强耕地质量评价，以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强化耕地管控要求。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

动，高质量推进耕地“撂荒”及“非粮化”问题整改、耕地保护涉林问题整治、耕地恢复、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撂荒耕地应种尽种，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有力管控耕地“非粮化”，鼓励尽量多恢复耕地以补充近年来耕地流出。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探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加强耕地动态监测，促进形成耕地严保严管的工作机制，完善耕保基金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现具体项目用地报批及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优化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绿化和挖湖造景。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违规用其种植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其中，按规定备案实施的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和补划。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的立项和验收规定执行。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鼓励改善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条件。在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可配套建设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允许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项目区内补足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区难以补足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具体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动态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年度更新制度，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补划情况，适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后报省厅备案，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量稳定、地类真实，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

园地。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保留片区成规模且经济效益好的园地，复耕零星分散、效益不佳的园地。规划通过各类建设和农用地整理对园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林地。完善和加强林地保护，在确保生态安全基础上，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等建设工程。规划通过各类建设、农用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对林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草地。片区内保留一定的现状草地维持生态平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顺应现代化农业发展趋势，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求，合理布局农村道路以及设施农用地。规划实施期间，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新建设施农用地、打通断头路、新增

农村道路等方式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 建设用地布局

依托现有的陆地空间、山水格局和自然条件，合理布局、优化锁定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建设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城镇居住、公服、公用基础设施、公园绿地、商业、工业、仓储用地需求。

村庄建设用地。合理调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居住、公服、公用基础设施、公园绿地、商业、工业、仓储用地需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基于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片区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落实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区级区域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建设用地。开展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落实相关专项规划。

5. 未利用地布局

陆地水域。通过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整治等补充陆地水域。

湿地。基于地域自然环境条件，严格保护低洼地等调蓄空间，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6. 过渡期用地衔接

按照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政策，全面收集 2021 年以来政府已承诺纳入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征用地资料、已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资料、已办理农转用的土地资料，并充分衔接，纳入片区规划。

第五节 生态保护

1. 自然资源保护

自然保护地。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水系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主要沿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等主要河流两岸分布，水源保护区内无自然湿地，建立自然保护机制，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林地保护。片区内无生态公益林。加强林地分级保护，实行“分级+分区”管理模式；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设施建设，提高森林资源的管护能力。积极控制森林消耗和采伐规模，做好自然防护，减少自然灾害影响。

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域物种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内林木物种，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联通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现有河流水系、骨干路网、农田自然生态斑块为脉络和节点，构建片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水体脉络连通性，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对路侧、

林田、溪流、绿道等不同类型空间进行差异化生态廊道建设引导，通过密植林木、控制驳岸、丰富群落、增补食源植物等多种方式，营建适宜生物迁徙和停留的廊道生境。在城市内部结合城市公园和水系、道路及绿道两侧防护带等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强化生物廊道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 重要控制区域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管控。落实温江区生态廊道管控要求，对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温江段）进行廊道管控，管控范围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区域，按照《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进行管控。

第六节 农村居住

1. 农村宅基地选址

坚持“人民至上、系统防御、联动协同、平灾结合、管控传导”的原则，结合农村房屋建设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宅基地。

重点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落实部、省文件最新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人均住房用地标准，平原地区每人不超过 30 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合理确定片区内宅基地总规模。宅基地安排方案应经本

村集体群众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 图斑）内的空闲地等建设用地选址，首选本户现状宅基地，确需新增村民住宅用地的，在保证安全等前提下，尽量使用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宅基地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滑坡区、洪水淹没区、泥石流易发区等各类灾害易发区，满足燃气管线、高压线等各类市政管线、易燃易爆、危险设施等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在靠近污染区、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源时，应选择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污染物排放上游，并充分考虑农户居住习惯和生产便利性。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及其他重大市政设施沿线区域、生态敏感区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增量。确因用地条件限制，需在粘连带内布局集中居民点时，应在村级规划中进行专门论证。

2. 农村住宅空间布局

在满足各类底线安全、充分尊重民意的前提下，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指标，优化确定农村居民点布局。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宜在交通便捷、排水通畅、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资源良好的区域选址。

具体管控需按照《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节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方向及思路

依托大美田园乡村振兴走廊，明确产业发展路径。

落实“立园满园”要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立园满园”行动，打造现代都市农业高地。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行动为抓手，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围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全力发展壮大农业科技服务、农业生物技术、花卉园艺、农文旅融合，通过落位现代种业创新基地、农高创新平台、精品花卉产业等产业空间，打造西部领先的现代都市农业高地。

发展高端农业，推动农业科技化、创新化发展。以科技赋能现代种业。在耕地分布集中，高标准农田规模占比高的地区通过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等技术改造手段，发展农作物种业创新示范基地。依托农作物种业创新示范基地，提升稻蒜轮种规模，提高产出效率，提高粮食产量，缓解非粮化矛盾；以先进品种选育和研发、国际领先的智能栽培技术、温控、微灌、智能采摘管理等前沿技术为抓手，实现农业种植的高端化发展。聚焦花卉园艺等林业相关产业创新链，通过打造西南特色花木种质资源圃、花木种苗繁育中心等高品质种植基地，实现花木种植的智能化、规模化、现代化。依托农科园创新平台构建以设施农业、数字农业、成果转化服务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中试熟化+转移转化”农业全生命周期科技服务体

系和生物育种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的生物技术发展的前沿主阵地。

以科技赋能花木种植，聚焦花木种植创新产业链，通过打造西南特色花木种质资源圃、花木种苗繁育中心等高品质种植基地，实现花木种植的智能化、规模化、现代化。做大做强林下经济，利用现代化、绿色化农药化肥改善土壤微环境，合理种植中药、菌类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全面提升林地价值，推动片区林业发展。

升级研发育种设施，通过实施技术升级与技术优化，实现花木种苗工厂化育苗，为周边区域提供优质花木种苗，实现种苗专业化及标准化生产。

提质农业加工设施，提质农产品初始加工设施，配套粮油蔬菜标准商品化处理点。建立食用花卉优质原料生产、精深加工技术、加工设备设施、产品质量标准、市场销售平台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以智能化、自动化为导向建设花卉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完善农事服务设施，针对不同农业种植类型，建设农事综合服务站，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农资配送、农机租赁维修、农资及农机具存放等农业生产服务。为新一代农机技术提供专业化的储存、保养、维护场地。

推动传统花木向精品花卉园艺转型升级。有序腾退低效残次苗木，寻求片区林业发展新动能，促进花卉园艺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川派盆景及庭院植物、家庭园艺、精品苗木及编艺等细分领域，推

动花木产业精品化发展。以消费需求为导向，推动苗木向精品园艺方向转变。顺应花木消费精品化、家庭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庭院产品、家庭园艺等新产品。未来片区将面向家庭化市场打造高附加值产品，通过提质升级，形成五大产业基地；通过突出特色，形成若干精品花卉园。

推动花木产业标准化、国际化发展。作为全省首个“国家园艺标准化示范区”，片区提出紧贴温江区实际的园艺产业标准体系，持续作用于园艺全产业链，推进园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先行区建设。

依托蓉欧快铁，建设科创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园区集产品研发、植物检验检疫隔离、进出口服务、农产品交易、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为一体，立足成都、辐射全国、面向国际，打造科创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成都花木进出口园区和花木物流港园艺中心，建设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吸引力的花木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围绕花木出口贸易产业，推动生产经营规模化，做优做强上下游产业链，增加加工、交易、展示、会议、博览等功能，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建设花木销售辐射网络，打响温江花木品牌。

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打破集体经济依靠资产流转收取租金的单一经营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拓展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完善“公司+集体+农户家庭”“农业+园区”“农业+合作社”等合

作模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股权收益分工”“保底+二次分红”等机制。

2. 产业用地布局

构建“一区+一园+十片”农业发展空间。落实温江区国土空间规划“两区+一园+十三片”的现代农产品生产空间格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按照统筹利用生产空间、稳定农业生产空间、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原则推进片区现代农业布局，形成“一区+一园+十片”的空间布局。

形成“一环三带，两河十组团”的农商文旅融合产业空间体系。构建科创农博、田园康养、生态农旅三大农文旅场景，积极发展乡村服务业，打造多元化产业组团，加快农业及生态价值转化，塑造“花卉+”“林盘+”“绿道+”“稻田+”等集生产、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消费新场景。推进农商文旅体养融合发展，创新“农业+旅游”“文创+旅游”“生态+旅游”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形成10个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组团。

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安排。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用地条件与产业发展需求，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用于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发展，用于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花木物流与展销、农高创新平台建设等以及休闲旅游观光、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

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措施。多措并举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保障方式、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和探索融合用地方式等措施，探索用地新方式。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

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零星分散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安排农村产业用地。组织实施乡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保障方式。项目建设确需办理土地转用和征收手续，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的，依据需要建设的面积，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和征收手续后，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程序办理。

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对直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的作物种植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前提下，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

设施农业经营者须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协商一致，并由村委会进行公告；无异议后，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汇总汇交至相关主管部门。

探索融合用地方式。根据农村休闲观光旅游融合业态特征和类型，探索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多种融合方式，实行分类管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融合用地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规划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

鼓励集中建设、复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复合利用。

3. 产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明确产业项目负面准入清单。以下情形，禁止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和乱占耕地建房的；城镇居民和工商资本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在片区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利用旅游、健康养

生、养老、健身休闲、民宿、文化等项目进行开发性、生产性建设的；破坏自然地理景观、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从事乡村产业建设的；挖湖造景、毁林毁草等破坏自然风貌、污染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用于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第八节 设施配套

1.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分级分类城乡公共设施体系。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包含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设施、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五类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分类分级确定城乡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依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优化提升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基本配套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和殡葬设施规划的要求与规范，确定城乡公共设施配置标准。按照全区城市管理总人口120万人来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万春片区建立“市级及以上—区级—镇（街）级—社区（村）级”四级文化设施配置体系。

按照“博物展览类、图书阅览类、表演艺术类及群益活动类”

四类设施系列配置片区文化设施。中心镇和其他镇设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需配置阅览室（展示室）。社区设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文化服务（展示）室。

体育设施。建立“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四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科学供给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充分利用公园、绿道健身新空间、社区运动角等体育设施场地营造运动氛围，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医疗设施。建立“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教育设施。增强教育设施能级，打造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提质创优的全域教育格局，构建万春片区现代化教育体系。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用地，积极拓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创新研发等功能，合理增加教育用地。

镇区充分保障就近入学需求，采用新建、改扩建和撤并等方式，加强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设施布局。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800~1000 米。完善幼儿园配置与布局，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300 米。

乡村区域完善公共教育配置标准，中心镇和其他镇按向镇区或片区集中原则配置，按向人口集聚区集中原则配置小学，可按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统筹设置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学校，按就近就便原则设置幼儿园；中心村可保留必要的小学和幼儿园，其他村按需配置小学和幼儿园，也可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社会福利设施。坚持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共同发展，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医养结合”，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标准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存量改造提升，建成“以居家为基础、机构为主体、社区为补充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区级—镇级—社区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区级养老机构统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镇级养老机构结合拟选址用地进行布局，保障机构的可持续运营；社区级养老机构结合本地特色，凝聚共识，运用多种手段推动村集体养老的可持续运营；最后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通过平台解决居家养老的一系列问题。

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应结合最新法定专项规划成果，对设施规模及布局进行具体细化落实。

推进城乡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各镇区按照步行十五分钟可达的原则，结合产业空间分布特征，划定十五分钟生活圈；乡村区域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结合村级片区划分情况，按照十五分钟电动自行车可达的原则，细化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全域城乡生活圈，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基

本公共服务城乡共享、便捷高效、均衡优质发展。

配套标准。按照《关于优化提升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本配套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配套镇村“7+N”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城乡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乡村区域大部分在镇区15分钟交通圈范围内，鼓励各镇区高标准配套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重大公共设施，提升辐射全域的公共服务品质；紧邻镇区的村社区加强共享城区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结合产业发展特征，鼓励城镇加强配套会议博览、农业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旅游服务等特色型公共配套设施。

2. 道路交通系统

对外交通体系。规划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两高三快三轨”的对外交通体系。

“两高”指第二绕城高速公路、成温邛高速。

“三快”指成青旅游快速通道、成温崇快速路、天温都快速路。

“三轨”指轨道19号线、轨道28号线、轨道S9线。

内部交通体系。货运交通方面，构建高效便捷、内联外通的货运交通体系，形成“一环多射”的货运通道。

一环：以成青旅游快速通道、百花路、天温都快速路、成温崇快速路形成的货运交通环；

多射：与货运交通环相联系的彭温路、二支渠路、三支渠路等。

旅游通道方面，构建“北林环线+旅游支线+乡村绿道”的三级旅游通道体系。

以北林环线为主环线，在环线间增加支线，通过支线实现与重要接驳点及内部腹地特色聚落之间的联系。结合黄石站、金星站，充分发挥成青旅游通道的轴线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园子变景点、园区变景区”的旅游发展环线。旅游交通转换和停车设施沿北林环线布局，通过公交实现北林环线的绿色低碳化交通方式转变。

通勤通道方面，内部通勤与货运和旅游交通适度错位，利用现有贯通性较好的乡村道路联系乡镇、大型居民点以及乡村产业，为新建居民点的给排水等市政通廊沿市政环线敷设创造条件。

慢行体系方面，依托北林绿道及片区内的生态、滨水廊道，构建三级慢行交通体系。

一级绿道：生态环线绿道、锦城绿道；

二级绿道：沿河滨水绿道、北林绿道等；

三级绿道：乡村游憩路网，主要景观道路两侧绿道。

3. 市政基础设施

规划按照全区城市管理总人口约120万人来配置市政基础设施，其中供排水规划考虑适度超前，按全区142万人口配置供排水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预测至2035年，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最高日用

水量为 7.1 万立方米/日。在寿安水厂现状供水规模的基础上，启动三期建设。

排水工程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预测至 2035 年，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均日污水量为 5.0 万立方米/日。片区内规划 2 座污水厂。结合地形条件沿道路建设雨水管网系统，以重力流的形式就近排至受纳水体中。

海绵城市规划。构建海绵城市生态格局，建立点状—线状—面状要素于一体的海绵生态基底。在场地进行具体建设时，综合融入屋顶绿化、下凹绿地、渗透铺装等多种方式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目标。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设置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最终高压廊道布局或线型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

燃气工程规划。按照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压力级制，形成以高压燃气干线为骨架，集门站、储配设施、调压站及各级输配管网为一体的燃气输配系统。

通信工程规划。规划片区内保留 13 座通信机房，新建 3 座通信机房，保证片区内通信需求。规划有线电视用户普及率为 100%，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

环卫设施规划。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形成“村收—镇运—

区统筹处理”的体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4. 综合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万春镇建设用地按100年一遇标准设防；寿安镇、和盛镇建设用地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用地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金马河按100年一遇设防；江安河和杨柳河重点城镇段按50年一遇设防；江安河和杨柳河农村段按20年一遇设防；支斗渠、排水沟重点城镇和农村段按10年一遇设防。

消防规划。规划保留1座特勤消防站，并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共设置3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余乡村地区设置消防救援支援服务队，条件具备时设置微型消防站，提供消防协同救援服务。

抗震规划。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抗震设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

避难疏散规划。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各类体育场等开敞空间新建Ⅰ类应急避难场所；依托学校和街头绿地设置Ⅲ类应急避难场所。避难主通道主要包括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等，避难次通

道主要包括区域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等。

人防工程规划。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为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人防地下室。

第九节 空间品质

1. 林盘保护利用

衔接《成都市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将林盘划分为聚居及农业生产型、聚居及乡村旅游型、特色产业型三类，具体林盘名录结合林盘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确定。

聚居及农业生产型林盘以田园耕种、林果苗木种植等农业生产为主。以现代农业为向导，林盘周边实施农田规模化改造，并同时保护林盘原有生态，保留高大古树乔木，实施景观化提升；林盘建筑进行现代适应性更新改造，对建筑质量好的建筑进行保留和整治；对质量较差、整体风貌不协调、不能满足现代生产生活需求的建筑进行局部改造；对于某些无法改造、功能布局缺失、损害严重的旧建筑进行拆除，需进行建筑新建和局部插建；林盘院落满足农作物晾晒、农机具停放、邻里交往等需求；对林盘基础设施配套进行改造提升，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聚居及乡村旅游型林盘既满足原住民生产生活需求，又满足乡村旅游发展的需求。一方面通过现代农业生产，一方面发展乡村民

宿及农家乐餐饮服务，为城市人口提供美食、工艺品和乡村旅游场所等。该类型林盘鼓励结合农业产业园等项目，依据自身特色，利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通过单体、组合民改宿等措施整、改扩建原有林盘建筑，延续川西民居风格的同时，局部可结合产业和文化特色需求采用现代材料新技术，突出独特性。

特色产业型林盘为拓展林盘经济的创新展现形式，通过改造和新建置换林盘资源，植入农业博览、休闲观光、商务会议、度假养生、双创服务等现代复合功能业态，构建博览型、旅游型、商务型、文创型等现代特色林盘；承接产业功能，成为其重要空间服务载体和组成部分。

2.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创新探索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前提下，充分结合片区资源禀赋，推动农业发展与景观融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城乡风貌建设引导，塑造林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特色风貌定位。塑造“科技现代与传统质朴相融合的新川西风貌”。

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地形地貌、历史文脉、风土人情、产业特色，以“露水、亮田”为原则，片区整体风貌以科技现代与传统质朴相融合的新川西风貌为主，遵循“科技、现代、质朴、川西”四大类别，构建全域景观体系，引导乡村风貌建设，打造重要景观

节点、视线廊道，展现悠久天府农耕文化特色，推进公园城市乡村表达。

公园城市乡村表达。主题游线表达方面，规划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两河格局、林田肌理、生态廊道、干线公路、林盘格局等条件，构建全域景观体系，以水为脉，打造三大主题绿道。结合规划农旅产业发展组团布置绿道驿站，塑造景观节点。

特色林盘表达方面，片区以成都市乡村振兴战略、城乡统筹发展为指导，结合新时期林盘保护修复及更新利用的功能特征，对特色林盘进行改造更新，采取分级分类措施，对聚居及农业生产型林盘、聚居及乡村旅游型林盘、特色产业型林盘三类林盘进行提升引导，提高保护利用的可操作性，营建乐居古蜀大美生活。

按照修旧如故，新旧融合的原则，打造特色鲜明、风貌和谐的居住、产业空间。对建筑质量较好，功能较为完善的建筑进行保留和整治，具有文化、景观价值的历史建筑，应当进行完整的保护或修复。对整体风格不协调、不能完全满足现代生产生活发展需求的建筑进行局部改建。对于功能布局不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损坏严重无法改造的旧建筑应拆除，并进行建筑建新或局部插建。

乡村景区化表达方面，规划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特色，梳理片区资源禀赋、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构建全域景观体系，明确片区景观风貌分区，提出全域乡村景区化，塑造鱼凫古蜀遗址景观风貌区、传统农耕农业景观风貌区、未来科技农业景观风貌区、桂

雨小镇文创景观风貌区、寿安特色编艺景观风貌区、花木盆景农业景观风貌区及紫薇特色景观风貌区七大特色乡村景观风貌区。

第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目标任务，实现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乡村振兴为基础，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及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以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改善。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

1. 农用地整理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田垦造、耕地恢复为主推进农用地整理。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基于片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落实温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复耕复垦，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挖掘后备资源潜力，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大力推进实施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同时，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等方式，推动非耕农用地、

低效园地及闲置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复垦为耕地。

推进耕地提质增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积极开展垦造水田。通过土地整理等方式将有条件的水浇地改造为水田。

综合改善土壤质量。针对片区内耕地质量较差的区域，通过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措施，科学采用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翻砂压淤等方法，有效增厚土层、改善土壤酸碱度以及优化土壤质地。

因地制宜改善农田生态。治理农田生态风险方面，强化耕地污染防治防控，通过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牲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河流两侧禽畜养殖，降低氮、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防范新增耕地污染。

提升农田固碳能力方面，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配套应用药剂拌种、种子包衣、化学除草等防治技术，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侵蚀，促进蓄水保墒，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方面，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提升土壤微

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强农田半自然生境营造。同时通过建设生态廊道，联通生态沟渠，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增强农田生物的连通性，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强化农田生态维育功能。

2. 生态修复

按照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总体要求，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总体思路，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功能的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对水环境、水系网络 and 环境污染进行治理修复，分区分重点地开展生态空间整治修复工作。

构建生态修复体系。规划构建“两网一环”的保护修复体系。

“两网”指江安河蓝网生态修复区、金马河蓝网生态修复区，“一环”指第二绕城高速生态修复区。

加强水网修复。通过水环境修复，加强水质治理，保持水质到Ⅲ类以上。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以防治水土流失为核心，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维护河湖健康生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保障防洪排涝修筑堤防水利设施的同时，应注重保护沿河业已形成的良好生态植物群落和绿化带。

推动一般要素生态修复。对退化林地开展生态修复，主要任务为“补植补造”、人工更新造林、采伐造林、病虫害防治等。

3. 建设用地整理

以提升农村聚居度、盘活闲置用地为重点推进建设用地整治。优先开展生态控制带内的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并根据村民意愿开展建设用地整理。整理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统筹支撑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

4.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合理控制城镇用地规模。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用好增量、优化流量，合理确定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按照集约节约原则，处置存量土地，在镇区、产业组团等区域重点盘活存量、布局新增。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有城镇建设用地，逐步纳入村庄建设用地管理。

城镇存量土地盘活。因地施策推进存量用地盘活，系统推进分类处置，深挖资源潜力，逐一制定开发策略，多措并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实现价值增值、赋能城市发展。

规划期内，积极推动低效及闲置用地盘活，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再开发时序，提出“依规拆除一批、整治保留一批、空间改造一批、产业置换一批、适度新建一批”的实施策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模式保障用地。

有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征收拆迁、基础配套等前期工作。引导企业优先在“批而未供”土地上选址，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项目落地转化效率。

5.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建设

以村级片区为单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四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万春镇区

1. 定位与规模

推动旅游产业与品质居住协调发展，聚焦综合服务配套，规划将万春镇区定位为：主题度假旅游目的地和高品质宜居生活样板区。

2. 规划策略与功能结构

规划策略。强化主题度假旅游产业，引导主题游乐向生态型、创意型和健康型主题发展，并形成全产业链的主题度假产业。以自然生态为主题，统领地域文化，融合健康运动养生文化，通过城乡旅游产业发展与全域景区建设展示万春镇的新文态。做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依托良好生态环境，打造高品质示范住区。

优化镇区功能结构。规划万春城镇镇区形成“一轴一带、一心四组团”的镇区功能结构。

一轴：即沿成青旅游快速通道打造城镇发展轴。

一带：依托江安河生态资源，串联产业、教育、文化及生活功能，形成集生态休闲与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带。

一心：即一个城镇综合文旅服务发展中心。

四组团：即主题游乐功能片区、城镇综合服务片区、旅游服务功能片区、黄石 TOD 发展片区。

3. 绿地与开敞空间

建设目标。建设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镇区绿地系统。

水系廊道。水系廊道为流经各镇区的主要河流、沟渠及两侧分布的绿地。

城市绿道。镇区主要通过区域级绿道、城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实现城市组团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串联多元“公园+”场景。规划穿越镇区的区域级绿道主要沿江安河两侧布局；镇区级绿道主要沿结构性绿地、主次干路沿线步行空间布局，串联城市组团与城区外围功能节点；社区级绿道沿镇区各组团内部道路两侧步行空间和沿街绿地布局。

4.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组织。万春镇区主要通过成温邛高速、成青旅游快速通道及成温崇快速路与区域交通连接。

路网结构。万春镇区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两级。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路网结构，以万春大道、春韵路－春江东路、天乡路为三横，成青旅游快速通道、江宁路、春江路、春晖路为四纵的主要道路结构。

公共交通与交通设施布局。公共交通方面，万春镇区范围内有2条轨道线穿过，为轨道19号线、地铁28号线；规划设置轨道交通站3处，分别为黄石站、国色天乡公园站、万春站。

5. 市政设施及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万春镇区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农村供水管网就近接入主要区域给水干管。

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污水向南排入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管随道路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并尽量将靠近镇区外围的地块及农村地区产生的污水接入万春镇污水管网。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河流与沟渠进行排水。

电力工程规划。镇区用电负荷主要由镇区北侧新建的 110 千伏变电站保证，镇区南侧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也可为镇区提供部分电力支撑，镇区内供电以 10 千伏电力电缆为主。

燃气工程规划。保留镇区东侧现状撬装调压站，主要以中压燃气环网供气，农村地区就近接入中压燃气管线，实现农村居民点供气。

通信工程规划。镇区内及临近区域保留 8 座通信机房并新建 1 座。通信管线进行集约设置，各运营商共用通信管孔。

环卫工程规划。规划镇区生活垃圾由万春镇的生活垃圾房进行统一收集转运，纳入片区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防洪排涝规划。镇区建设用地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穿越镇区的江安河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实施镇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消防规划。规划镇区保留现状特勤消防站并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供水系统。

抗震减灾规划。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规划以大型绿地公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依托学校、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设置标示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人防工程规划。万春镇区按照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人防地下室。

6. 文化保护与利用

落实“三级七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确定万春镇区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要素，包括古树名木2棵。

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年）《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

等进行保护。按照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涉及移植审批、保护范围、法律责任、罚款标准、配套制度等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存在差异的内容，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为准。

7. 形态塑造

景观风貌构建。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建设导向，保持镇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主题度假旅游目的地和高品质宜居生活样板区。同时强化沿江安河区域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形态，塑造独特城市魅力。

开发强度控制。镇区建设用地按核心区、一般地区两类分区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各分区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具体按《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规定及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风貌分区规划。结合万春镇整体形态格局和文化、产业特色，划分为活力运动风貌区、鱼凫文化住区风貌区、新型城镇住区风貌区、主题游乐风貌区、欧式小镇风貌区、现代商务风貌区。

社区商业引导。社区商业的业态不应对居住环境造成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消防隐患和其他负面影响。

8. “四线”管控

绿线。规划将镇区内城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结构性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万春镇区未划定黄线。

蓝线。将万春镇区内的江安河划入城市蓝线。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紫线。万春镇区未划定紫线。

第二节 和盛镇区

1. 定位与规模

规划定位。和盛镇区以职业教育产业为驱动引擎，依托 TOD 高品质发展极核，联动商贸、旅游等核心产业，促进休闲配套产业。规划将和盛镇区定位为：科教产业与城乡功能共融发展的和谐新城。

2. 规划策略与功能结构

规划策略。将和盛镇区打造为职教产业驱动的川西城市经济综合体。依托国际科教艺术城的优势，大力发展商贸和旅游业；实施国家生态园区战略，大力促进商贸繁荣。进一步利用地处北部片区中心的地理优势及花木资源优势兴办特色市场，发展商业贸易。

优化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和盛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五片”

的镇区功能结构。

一心：即一个城镇综合发展中心。

两轴：即柳金路公共设施轴以及杨柳河商业休闲轴。

五片：即四个科教居住融合片区及鲁家滩文旅片区。

3. 绿地与开敞空间

建设目标。建设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镇区绿地系统。

水系廊道。水系廊道为流经各镇区的主要河流、沟渠及两侧分布的绿地。

城市绿道。镇区主要通过区域级绿道、城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建立城市组团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串联多元“公园+”场景。规划穿越镇区的区域级绿道主要沿杨柳河两侧布局；镇区级绿道主要沿结构性绿地、主次干路沿线步行空间布局，串联城市组团与城区外围河流水系；社区级绿道沿镇区各组团内部道路两侧步行空间和沿街绿地布局。

4.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组织。和盛镇区主要通过成青旅游快速通道与区域交通连接。

路网结构。和盛镇区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两级。规划形成“一横三纵”的路网结构，以镇区主干道星艺大道为“一横”，温玉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天温都快速路为“三纵”的主要道路结

构。

公共交通与交通设施布局。公共交通方面，和盛镇区范围内有 1 条轨道线穿过，为轨道 19 号线；规划设置轨道交通站 1 处，为金星站。

规划新增金星公交枢纽站。公共交通线路与道路网规划相协调，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充分考虑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衔接，减少居民的步行距离，方便乘客出行。

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为辅的停车设施体系。

5. 市政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和盛镇区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道路完善供水管网，两片区通过管网实现连片供水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农村供水管网就近接入主要区域给水干管。

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柳岸片区污水向南排入和盛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官寺片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水管随道路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并尽量将靠近镇区外围的地块及农村地区产生的污水接入和盛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河流与沟渠进行排水。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满足镇区的电力供应需求，镇区内供电以 10 千伏电力电缆为主。

燃气工程规划。柳岸片区外西侧规划新建和盛配气站一座，和盛镇用气需求主要由该配气站提供。镇区以中压燃气环网供气，农村地区就近接入中压燃气管线，实现农村居民点供气。

通信工程规划。柳岸片区内及临近区域保留 2 座通信机房并新建 1 座。通信管线进行集约设置，各运营商共用通信管孔。

环卫工程规划。规划镇区生活垃圾由和盛镇两个片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房进行统一收集转运，纳入片区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防洪排涝规划。镇区建设用地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穿越镇区的杨柳河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实施镇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消防规划。规划柳岸片区新建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供水系统。

抗震减灾规划。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规划以大型绿地公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依托学校、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设置标示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人防工程规划。和盛镇区按照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人防地下室。

6. 文化保护与利用

落实“三级七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确定和盛镇区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镇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包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舒家渡陈公馆、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川西剿匪殉难烈士纪念碑。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应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报批程序。

历史建筑。保护和盛镇区内历史建筑 2 处，为和盛陈公馆及和盛镇舒家渡水坝。

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严格的原址保护。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修缮和使用要求，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理。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建筑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履行报批手续。历史建筑同时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要求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古树名木。保护镇区内古树名木 29 棵。

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 年）《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等进行保护。按照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涉及移植审批、保护范围、法律责任、罚款标准、配套制度等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存在差异的内容，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为准。

7. 形态塑造

景观风貌构建。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建设导向，突出镇区科教产业特色，建设“人文、生态、休闲”共融的和谐镇区。

开发强度控制。镇区建设用地按核心区、一般地区两类分区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各分区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具体按《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风貌分区规划。结合和盛镇整体形态格局和文化、产业特色，划分为传统提质风貌区、现代住区风貌区、职教功能风貌区。

社区商业引导。社区商业的业态不应対居住环境造成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消防隐患和其他负面影响。

8. “四线”管控

绿线。规划将和盛镇区内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和盛镇区未划定黄线。

蓝线。将和盛镇区内的杨柳河划入城市蓝线。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紫线。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紫线要求,将和盛镇区涉及的2处区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三节 寿安镇区

1. 定位与规模

寿安镇区以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以寿安镇的深厚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结合特色编艺盆景产业,将寿安镇区定位为:传统魅力凸显的历史文化名镇和“微度假”城乡融合示范区。

2. 规划策略与功能结构

规划策略。以特色编艺产业为抓手,加快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进行精细化花木生产经营管理,提高花木产业的专业化程度,加快新品种开发和品牌保护,打通花木流通渠道。将中小型、微型盆景作为重要发展方向,推动川派盆景产业转型。以康养微度假为导向,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品质花木农养度假。基于编艺、桂花、盆景等花木产业,进一步展现现代化林盘居住形态,将编艺盆景融入家居,将花木精油等花木衍生产品融入生活,打造田园养生基地。增强鱼凫古镇文化影响力,通过“川派花木生活美学之乡”品牌营销,实现微度假产品场景化营造和微度假服务体系构建,实现“高品质乡村生活的样板区、成都微度假目的地”的发展目标。

优化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寿安镇镇区形成“一轴一心五片”的镇区功能结构。

一轴:即依托生态大道形成的镇区商业发展轴。

一心：即围绕老场镇、现状市政服务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五片：即四个发展农旅产业为主的商住混合区及汪家湾综合发展片区。

3. 绿地与开敞空间

建设目标。建设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镇区绿地系统。

水系廊道。寿安镇区不涉及水系廊道。

城市绿道。镇区主要通过区域级绿道、城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建立城市组团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串联多元“公园+”场景。规划穿越镇区的区域级绿道主要沿江安河布局；镇区级绿道主要沿结构性绿地、主次干路沿线步行空间布局，串联城市组团与城区外围山体、河流水系；社区级绿道沿各镇区各组团内部道路两侧步行空间和沿街绿地布局。

4.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组织。寿安镇区主要通过成青旅游快速通道与区域交通连接。

路网结构。寿安镇区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两级，路网结构主要为围绕寿安场主干路的环射结构。

公共交通与交通设施布局。公共交通方面，寿安镇区范围内有1条轨道线穿过，为轨道S9号线；规划设置轨道交通站1处，为寿

安站。

规划保留现状寿安公交枢纽。公共交通线路与道路网规划相协调，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充分考虑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衔接，减少居民的步行距离，方便乘客出行。

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为辅的停车设施体系。

5. 市政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寿安镇区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道路完善供水管网，两片区通过管网实现连片供水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农村供水管网就近接入主要区域给水干管。

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两个片区污水向南排入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管随道路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并尽量将靠近镇区外围的地块及农村地区产生的污水接入寿安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河流与沟渠进行排水。

电力工程规划。百花片区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可以满足镇区的电力供应需求，镇区内供电以 10 千伏电力电缆为主。

燃气工程规划。镇区燃气需求由和盛配气站提供。镇区以中压燃气环网供气，农村地区就近接入中压燃气管线，实现农村居民点供气。

通信工程规划。规百花片区内及临近区域保留 3 座通信机房，

新增一处中心机房。通信管线进行集约设置，各运营商共用通信管孔。

环卫工程规划。生活垃圾由寿安镇两个片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房进行统一收集转运，纳入片区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防洪排涝规划。镇区建设用地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实施镇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河道沟渠的行洪排涝能力。

消防规划。规划镇区新建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供水系统。

抗震减灾规划。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规划以大型绿地公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依托学校、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设置标示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人防工程规划。寿安镇区按照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 3 米以上（含 3 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人防地下室。

6. 文化保护与利用

落实“三级七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确定镇区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要素。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寿安镇区内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寿安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对象包括镇域内的文保单位、传统民居建筑、古镇整体风貌、山水空间格局、居住环境、传统文化的传承。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其范围内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高度的最高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具体按照批复的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相协调。建筑风貌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基本协调一致。历史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不

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应与历史镇区的传统风貌、景观相协调。

不可移动文物。寿安镇区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寿安陈家大院的部分建设控制地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应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历史建筑。保护寿安镇区内历史建筑 2 处，即温江区寿安镇粮站旧址、寿安镇卫生院旧址。

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严格的原址保护。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修缮和使用要求，纳入城市紫线进

行管理。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建筑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履行报批手续。历史建筑同时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要求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古树名木。保护镇区内古树名木 1 棵。

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 年）《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等进行保护。按照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涉及移植审批、保护范围、法律责任、罚款标准、配套制度等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存在差异的内容，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为准。

7. 形态塑造

景观风貌构建。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建设导向，做好生态价值转化，突出传统文化优势，延续传统文脉，打造高品质“宜居、宜游”高颜值镇区。

开发强度控制。镇区建设用地按一般地区科学控制开发强度。一般地区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具体按《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风貌分区规划。结合寿安镇整体形态格局和文化、产业特色，划分为居住风貌协调区、文化体验风貌区、近水商旅风貌区。

社区商业引导。社区商业的业态不应应对居住环境造成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消防隐患和其他负面影响。

8. “四线”管控

绿线。规划将镇区内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入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寿安镇区未划定黄线。

蓝线。寿安镇区未划定蓝线。

紫线。将寿安镇区涉及的 2 处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专章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 保护体系

构建“三级七要素”保护体系。落实和传导《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结合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历史文化资源类别，规划构建包含三大管控层级、七类保护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三级”指法定保护、登录保护、规划控制三大管控层级；“七要素”包括历史文化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大遗址、名木古树。其中，法定保护类包括历史文化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四类；登录保护类包括大遗址、传统村落两类；规划控制类包括名木古树。

2. 保护对象及管控要求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法定保护对象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9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鱼凫村遗址和寿安陈家大院；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鱼凫王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柏灌王墓和舒家渡陈公馆；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包括鱼凫王三太子墓、红专墓地、川西剿匪殉难烈士纪念碑和

圣修堂。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应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历史建筑。保护片区内历史建筑共计 10 处，包括寿安镇黄氏民居、寿安镇喻庙社区雷家院子、寿安镇长青村王家院子、万春镇红专社区易家院子、温江区寿安镇粮站旧址、寿安镇卫生院旧址、万春镇文家院子、和盛陈公馆、原温江半农半读卫生学校礼堂、和盛镇舒家渡水坝。

保护要求：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严格的原址保护。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修缮和使用要求，纳入

城市紫线进行管理。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建筑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履行报批手续。历史建筑同时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要求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3 类 5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I 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主要指涉及埋藏在地面之下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大型遗址核心保护范围的地下空间，包括红专墓地、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鱼凫村遗址的核心保护范围；II 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主要指地下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和大型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地下空间，包括红专墓地、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鱼凫村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III 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地下空间，包括寿安镇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在 I 类埋藏区范围内禁止进行基本建设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Ⅱ类埋藏区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前置审查环节前，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不限定资质）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将工程设计方案（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根据文物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上市、划拨、出让和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前，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供应和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 3 处，包括省级传统村落 1 处，为万春镇鱼鳧村；市级传统村落 2 处，为寿安镇长青村严家院子、万春镇和林村。

保护要求：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尽可能保持原有建筑风格和特色，保持整个村落的和谐统一。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科学艺术价值，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大遗址。保护大遗址1处，为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鱼凫村遗址。

保护要求：依据《成都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条例进行保护，重点保护遗址地上及地下核心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51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为民间美术川派盆景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为民间舞蹈蛾蛾灯、传统手工制作技艺温江滴窝油酿造技艺、民间美术寿安花木编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项，为民间文学鱼凫传说、民间美术糖画、民间美术川派盆景盘扎技艺、民间舞蹈永盛牛灯、传统手工制作技艺温江酥糖制作技艺、民俗九斗碗习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1项。

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调查整理、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通过设立各类文化空间活态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共计59棵。

保护要求：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四川省古

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年)《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等进行保护。按照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涉及移植审批、保护范围、法律责任、罚款标准、配套制度等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存在差异的内容,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为准。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片区内市级历史文化名镇1处,即寿安镇。

2. 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要求

寿安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以保护和修缮为主,保持原有风貌,严控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改建不得破坏整体环境和风貌,直接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新改建建筑体量、色彩、材质、风格等应与保护区风貌协调;风貌协调区内可根据建设需求进行新建、扩建活动,鼓励研究和运用传统建筑手法、技艺、材质和符号,延续本地区传统风貌建筑特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专项规划中作优化细

化。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对象包括镇域内的文保单位、传统民居建筑、古镇整体风貌、山水空间格局、居住环境、传统文化的传承。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其范围内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高度的最高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具体按照批复的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相协调；建筑风貌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基本协调一致。历史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应与历史镇区的传统风貌、景观相协调。

第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1.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体系

规划延续片区历史文脉，构建“三带三组团”的文化展示与利用体系。

“三带”即沿江安河、金马河、杨柳河打造的三条文化展示带。重点保护水系格局和沿河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不同主题的文化展示段落。

“三组团”即深度挖掘鱼凫特色农耕文化、花木文化等本土文化底蕴，打造形成的鱼凫文化组团、花木编艺组团、川西园林组团。

2. 文化保护利用策略

规划提出历史人文与空间结合的规划策略，延续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发展，以底蕴丰富、文脉传承为规划愿景，形成更加丰富且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

文化活动空间构建。根据片区文化特色，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布局鱼凫遗址博物馆、川派盆景展览馆等文化展示空间，提出文化传承与活化展示的策略及空间体系。

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对于一般历史文化遗存，针对性地提出保护和利用要求，采用合理的保护措施，并通过农旅融合、研学教育、文化品牌打造等途径推动历史文化活态传承。

文化氛围营造。深度挖掘鱼凫农耕文化、花木文化等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历史人文要素，通过景观打造、空间优化、活动策划等

多样化手段营造文化氛围。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 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不交叉、不重叠、便于管理的原则，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基础上进行细分，明确范围边界、功能定位等要求，并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传导到详规基本单元。

镇详规单元传导。镇详规单元应按照《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确定其建设管控要求。传导重要控制线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资源管控线、黄线、绿线、蓝线、紫线等。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道路中心线、道路切角等需在镇控规图则中进一步细化完善。

村详规单元传导。对接详细规划单元相关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及相关管控要求。传导相关指标与布局包括范围边界、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设施配建布局标准及空间布局要求等。

镇区用地布局、设施等核心管控内容及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参照《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执行，道路中心线交叉点坐标、道路切角等内容，需

在镇区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2. 专项规划传导

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配套类、产业规划类、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类等五大类制定专项规划传导清单，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横向传导与管控。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主要包括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林地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上述规划应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农业保护类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专项规划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控要求。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主要包括环卫设施、海绵城市、给水规划、排水和再生水利用、防洪、电力设施布局、燃气设施布局、城乡消防、交通物流、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上述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城镇空间格局、人口规模和区域建设类指标为依据，加强与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环保环卫等设施布局等方面的衔接，落实节约集约、设施统筹等要求。

公共服务配套类。主要包括公园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圈、教育设施布局、文化设施布局、体育设施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养老设施（机构）布局、绿地系统布局等方面的专项规划。上述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人口规模和宜居生活等指标为依据，加强与本规划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

衔接，细化落实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要求。

产业规划类。主要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专项规划。上述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格局、人口规模等为依据，与本规划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城市精明增长、优化城市产业功能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的要求加强衔接。

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类。包括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实施规划等类型的专项规划。上述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历史文化资源名录为依据，在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禁止性、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专项规划的空间和设施配置体系，同步细化相应空间的管控要求。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且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针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等情形，以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政策配套

1.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加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法规研究工作，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健全资源、环境、

财政等配套政策。

2. 传导细化管控体系

建立“镇级片区—村级片区”纵向传导体系。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对村级片区的管控引导内容。纵向落实区级指标，分解传导核心约束性指标到村级片区，统筹协调生态空间、公益性设施等底线内容，强化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

建立“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横向传导体系。明晰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衔接的技术内容要求。根据专项规划大纲，对接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各类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及实施措施等。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人均绿地指标、公共服务配套标准、人均设施指标等相关量化管控指标。

3. 强化乡村建设项目管理

乡村建设项目用途管制应严格依据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规划的，应在村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乡村地区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四节 监督评估

1.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动态监测城市运行体征、规划建设行为，强化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响

应，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转化为城市攻坚建设行动计划，五年评估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与全市同步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接入市级系统接口。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前通过市级系统做规划符合性审查，批复后将成果纳入市级系统。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

2.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

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实行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对违反规划和落实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落实过渡期已审批用地

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已审批用地和承诺情况，在与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在温江区万

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全部落实，确保过渡期已审批用地地块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应地块规划用途保持一致。

4.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和不同领域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共同探索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理论与路径创新，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市民多元化参与制度。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取向，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五节 组织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应根据其职能职责，贯彻落实《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实施本规划的配套政策、近期方案和年度计划，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和精准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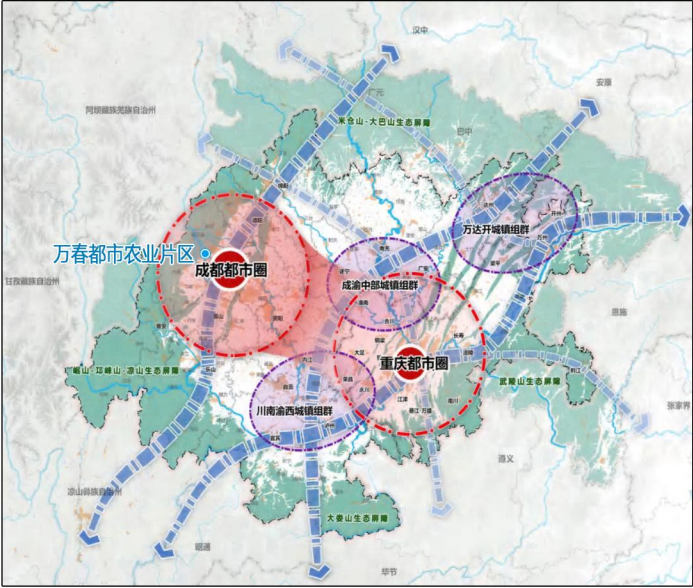
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规范乡村建设活动管理，积极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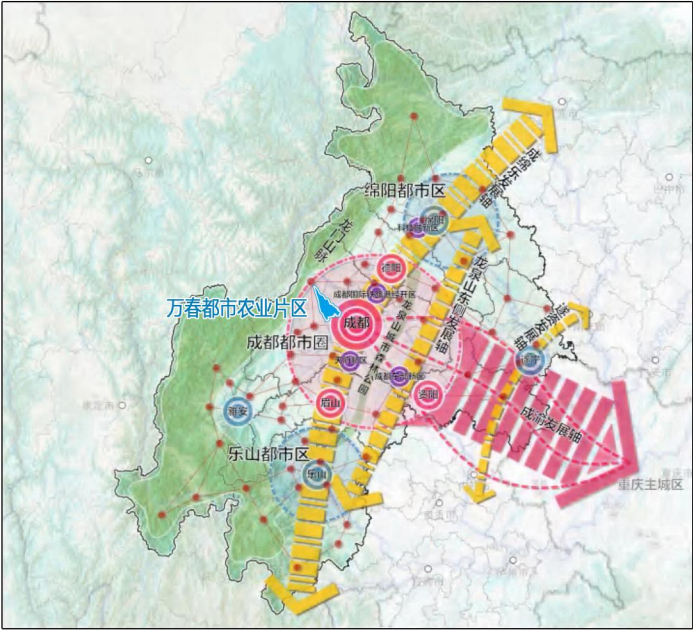
目 录

- 01 区位关系图
- 02 片区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03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4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 05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06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 07 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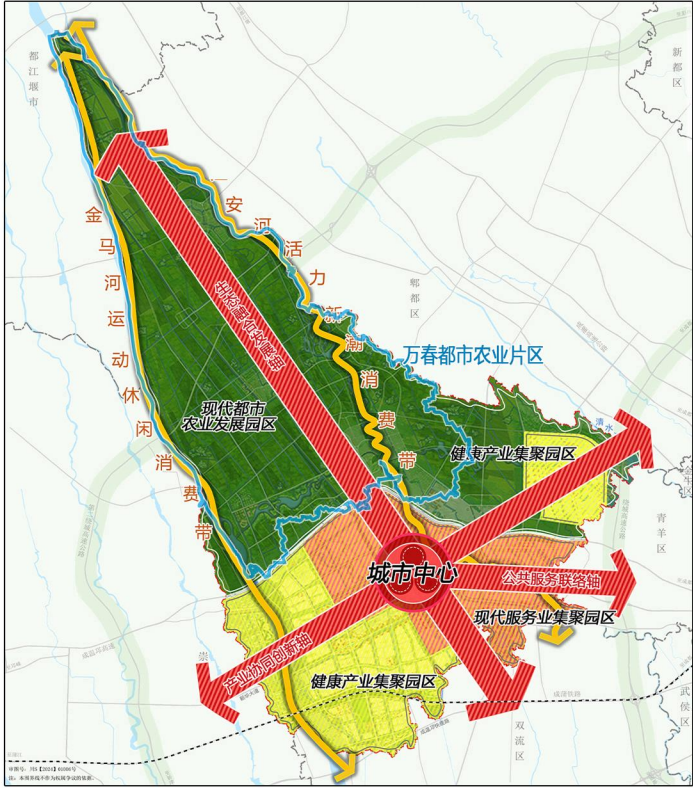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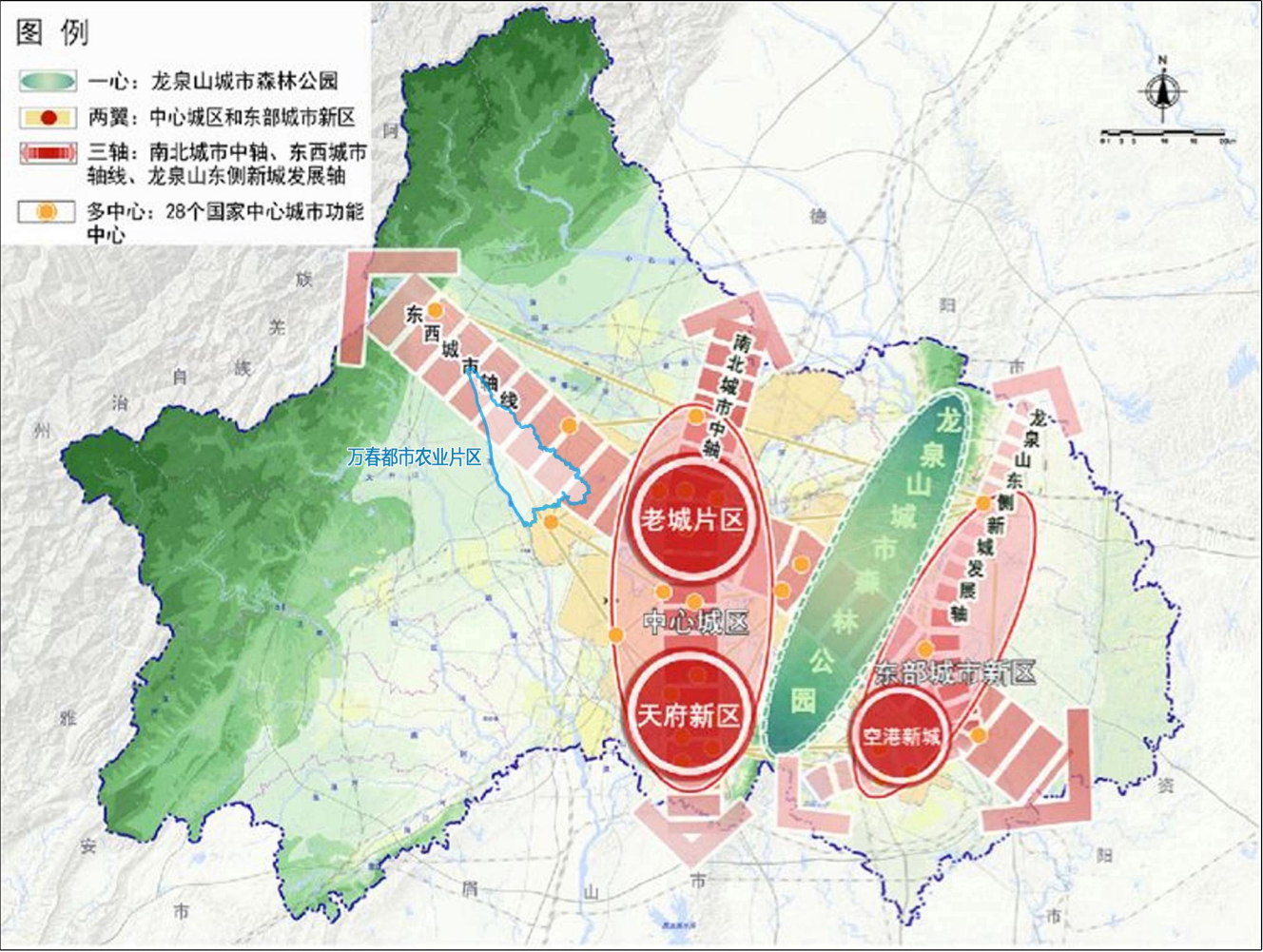
成渝双城经济圈城镇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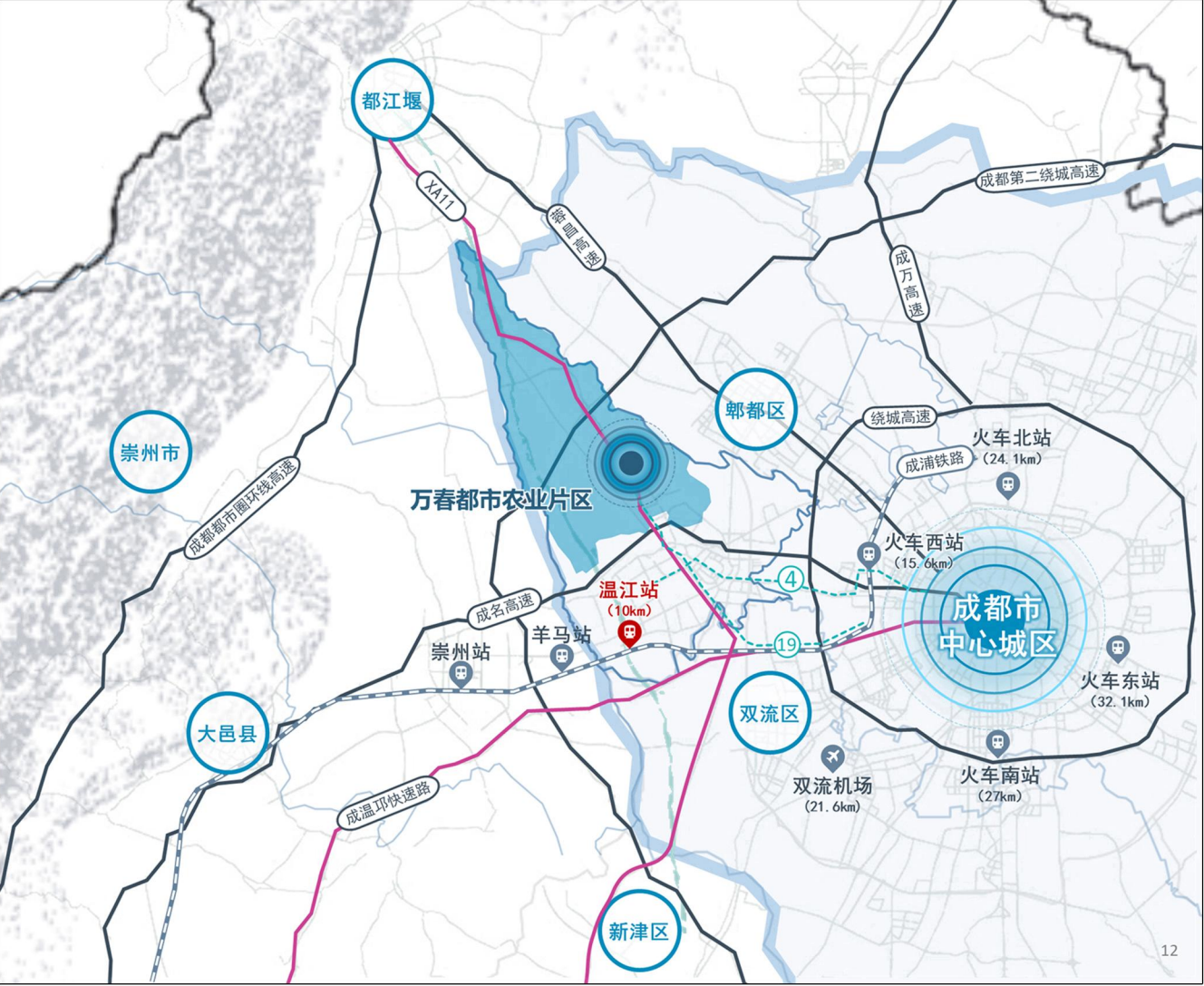
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格局示意图



温江区城乡发展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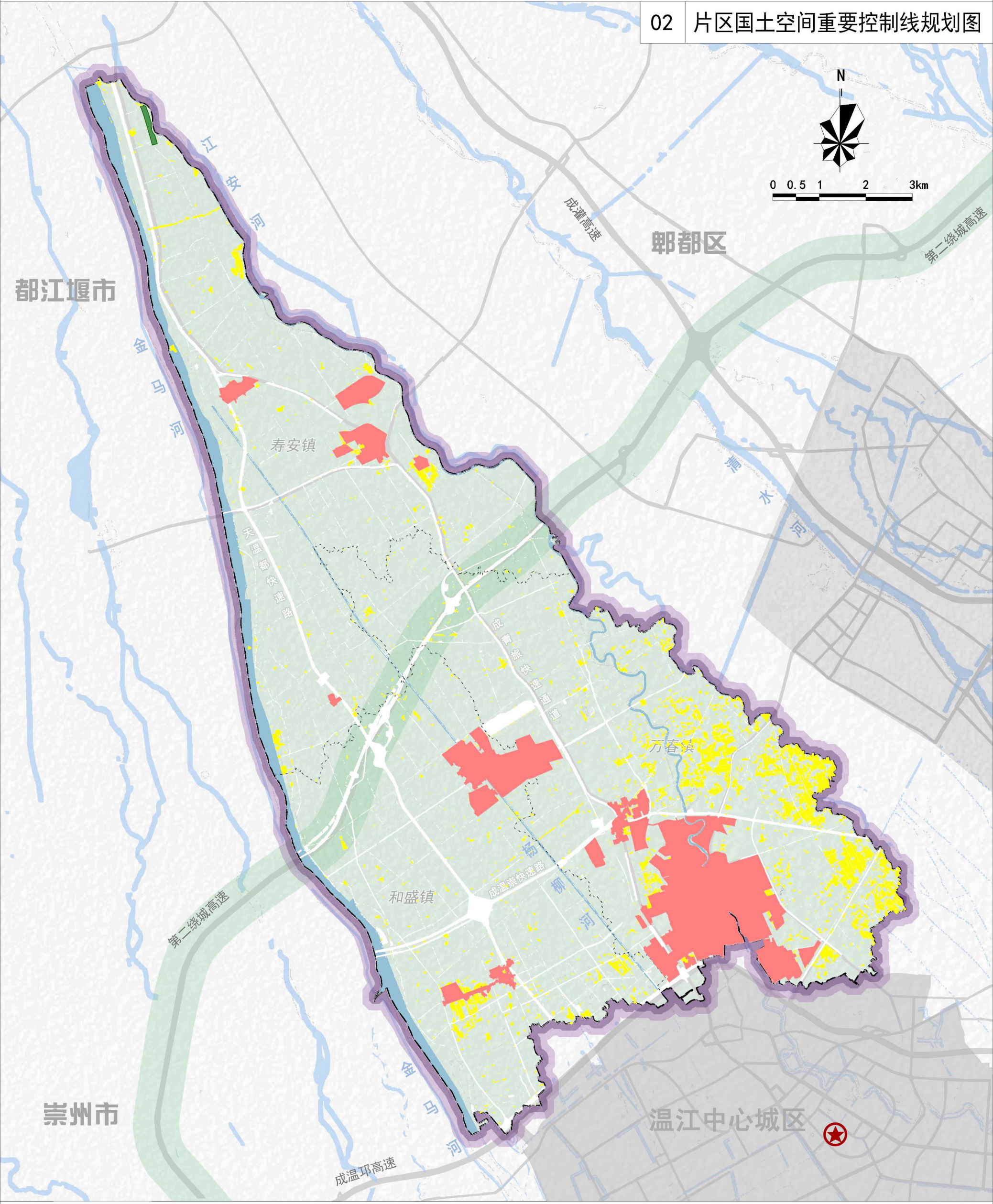
成都市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万春都市农业片与中心城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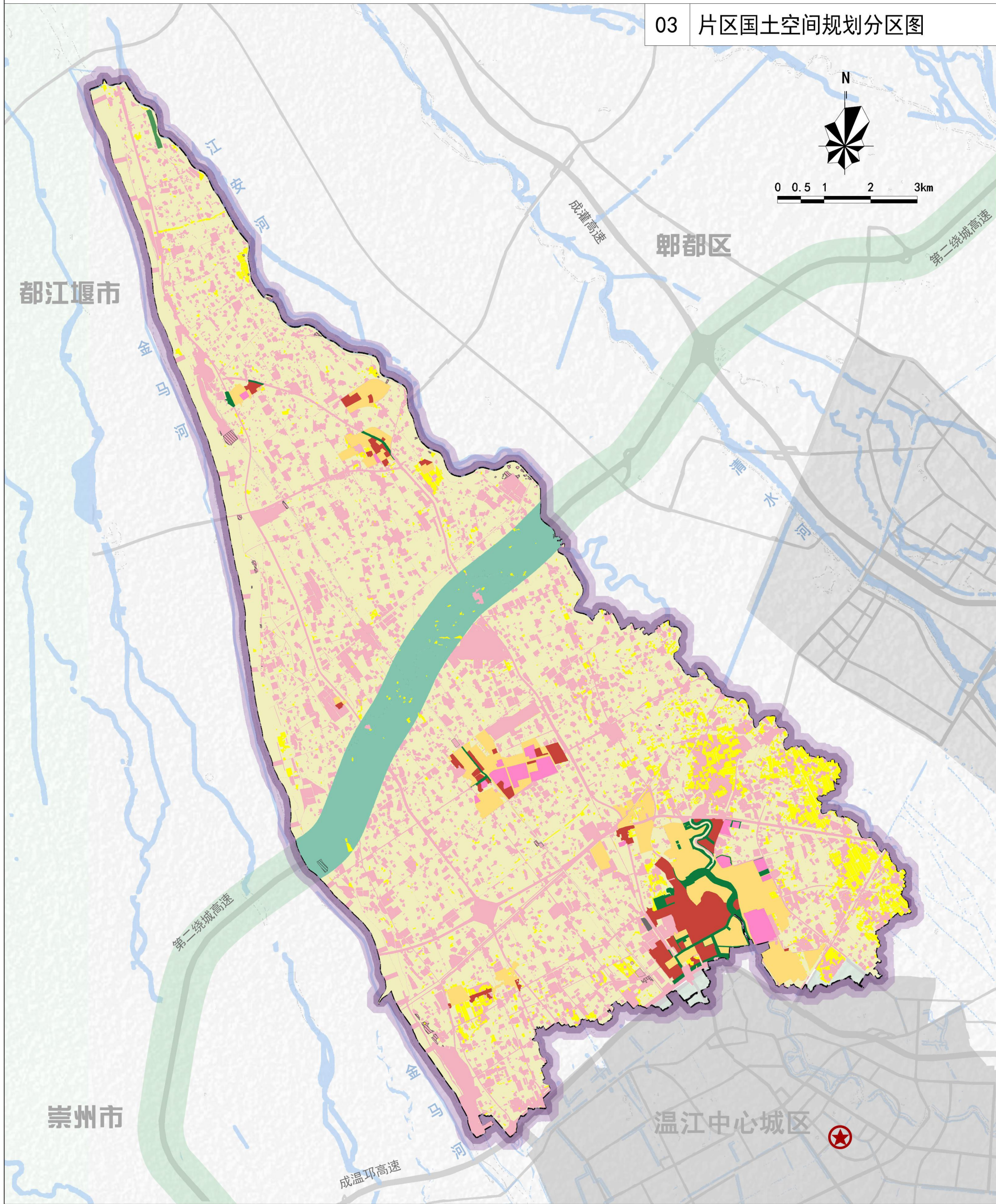
02 片区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镇级片区范围
 - 镇界
 - 村(社区)界
 - 河流水域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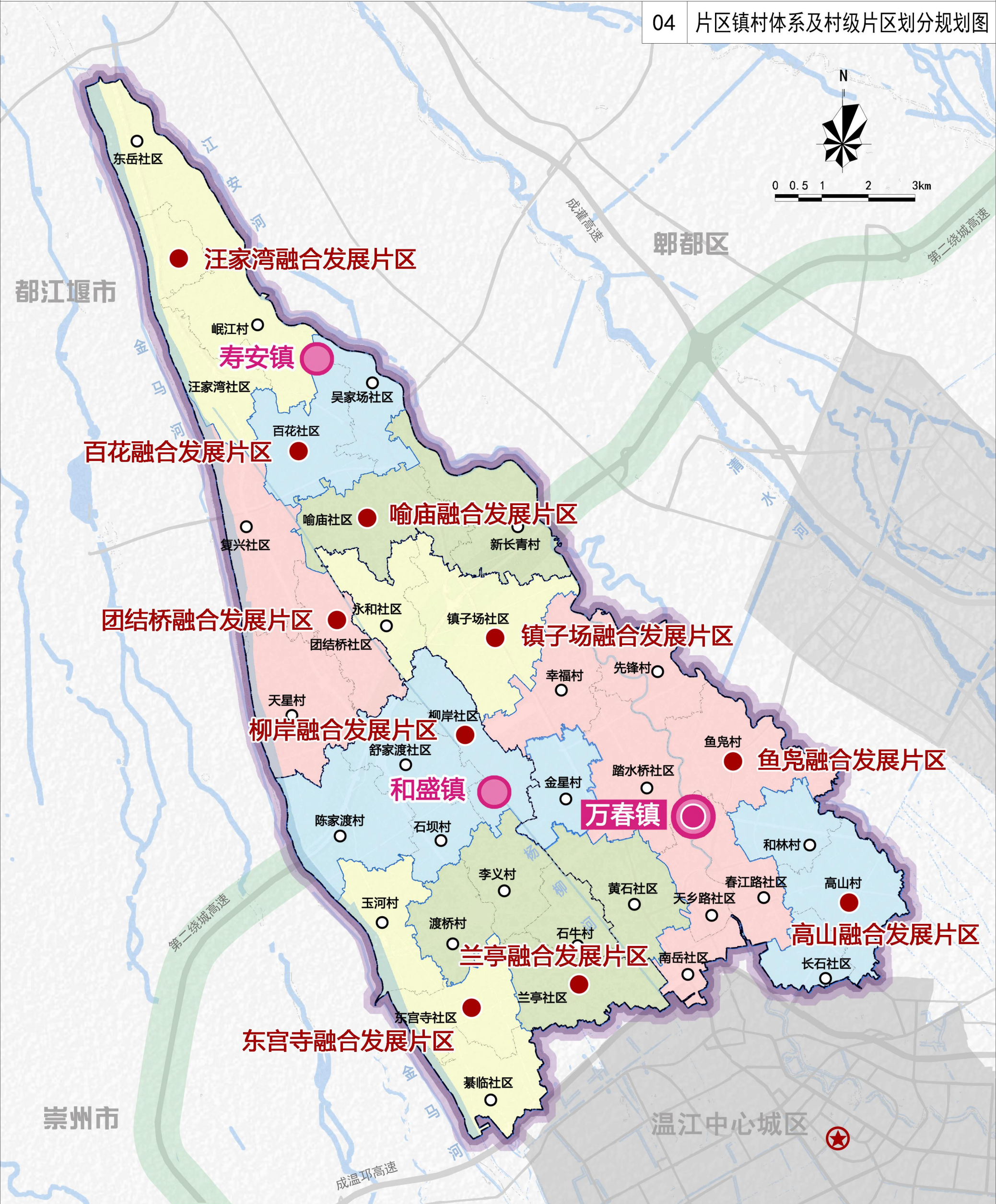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镇级片区范围 | 河流水域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 镇界 | 农田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绿地休闲区 |
| 村（社区）界 | 生态保护区 | 综合服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 区政府所在地 | 生态控制区 | 商业商务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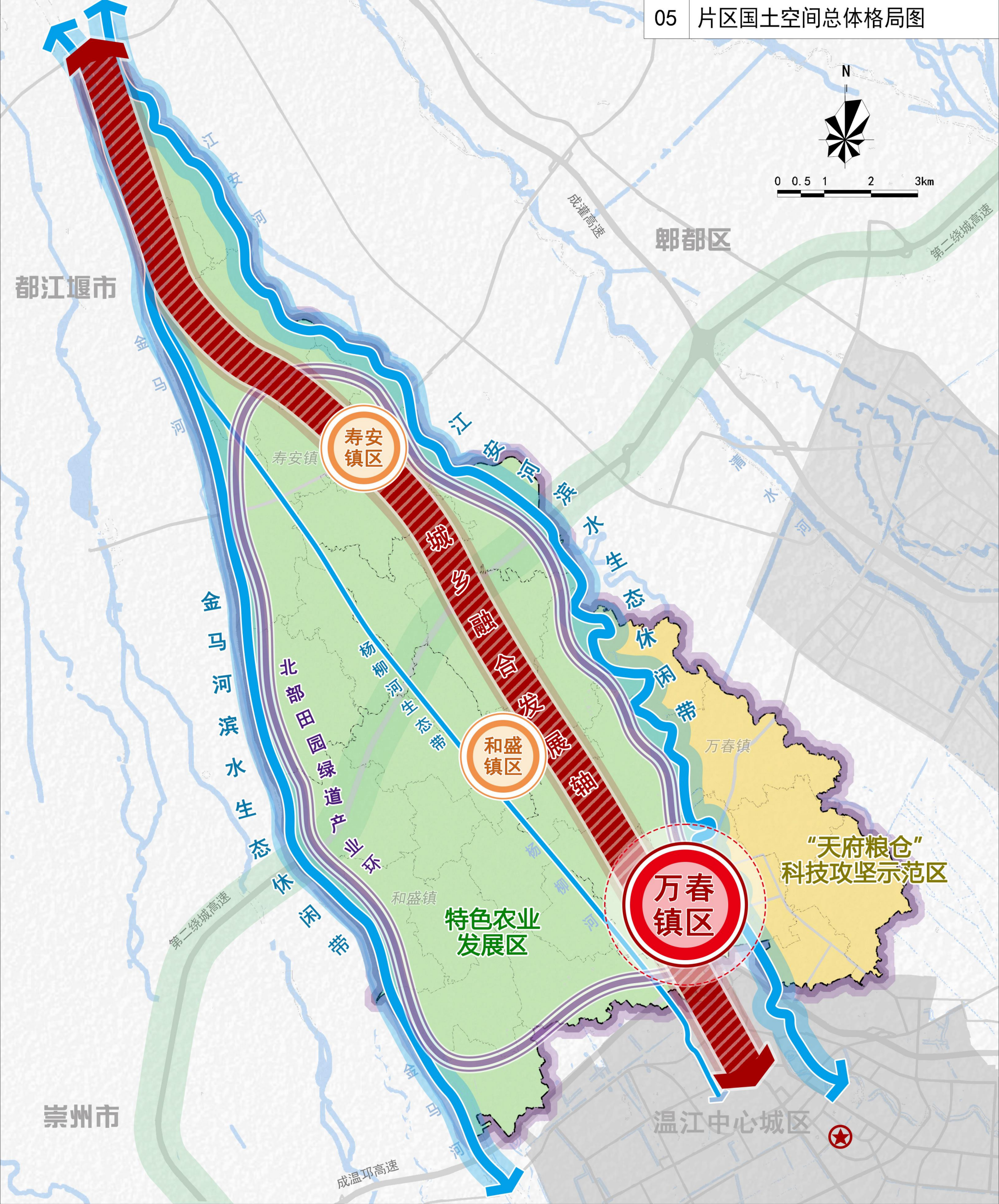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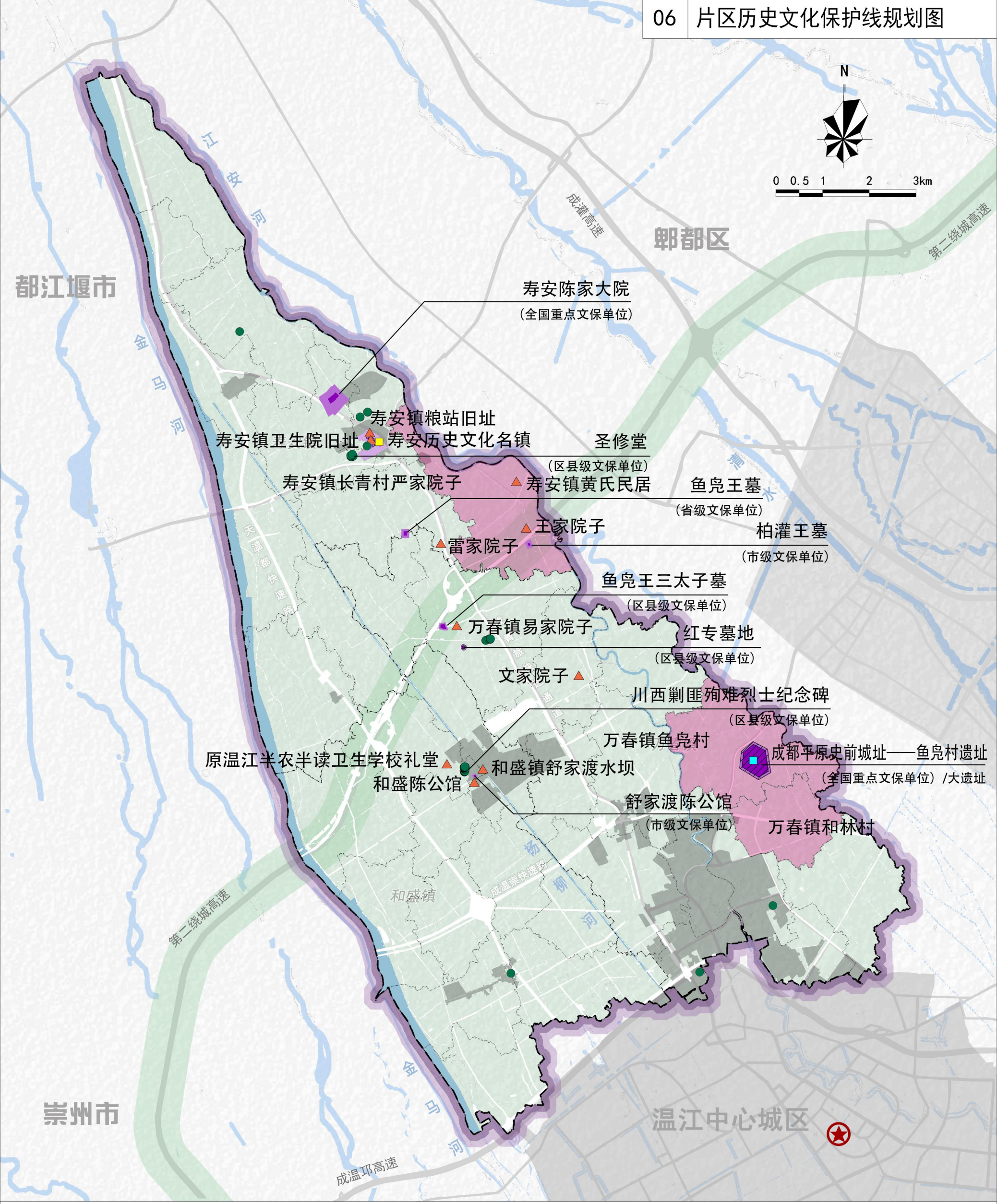
05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 | | | | | | |
|----|--|--------|--|---------------|--|-----------|
| 图例 | | 镇级片区范围 | | 特色农业发展区 | | 北部田园绿道产业环 |
| | | 区界 | | "天府粮仓"科技攻坚示范区 | | 现代都市生活服务核 |
| | | 镇界 | | 城乡融合发展轴 | | 一般镇区 |
| | | 村(社区)界 | | 滨水生态休闲带 | | 区政府所在地 |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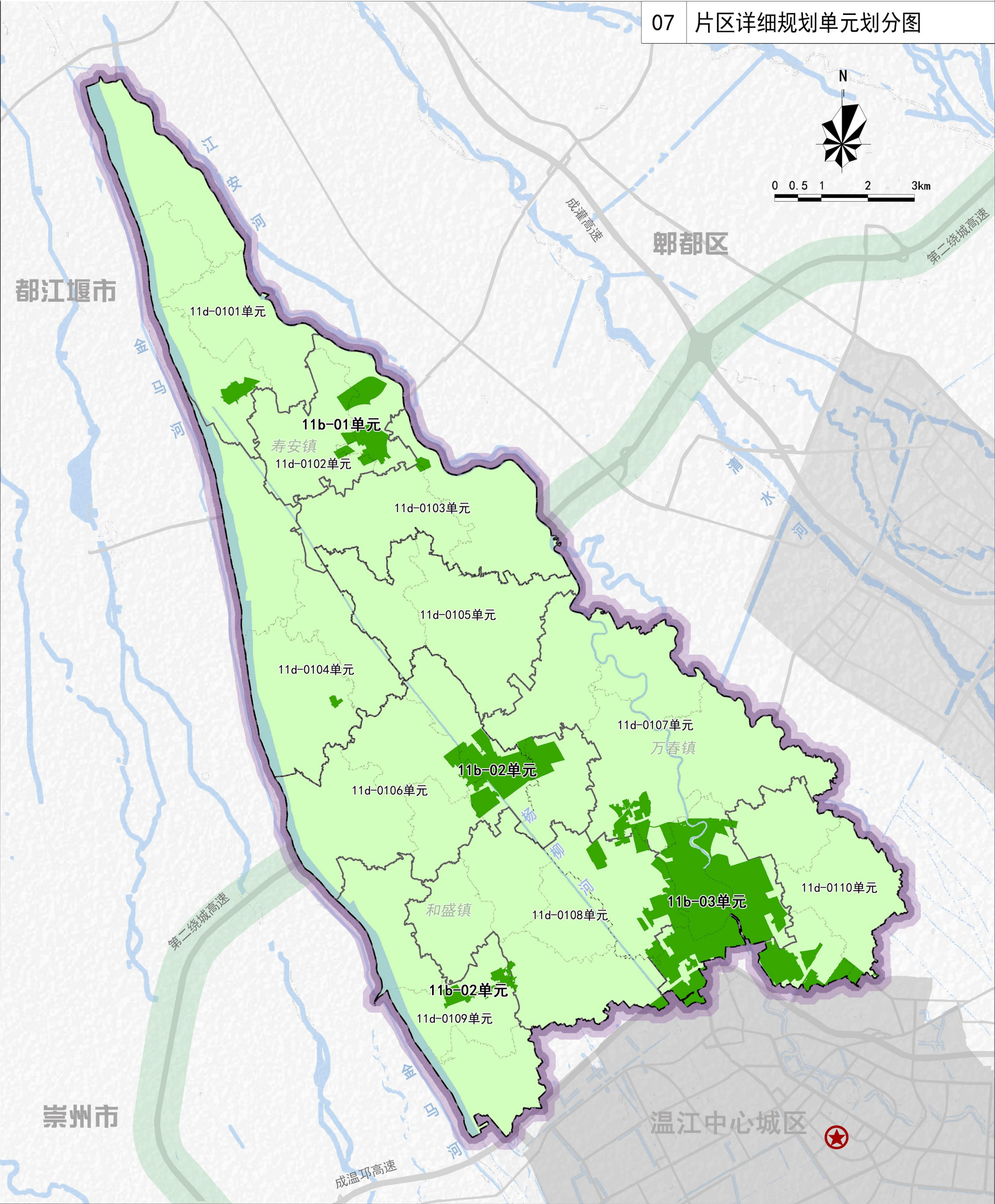
06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 | | | | | | | | | |
|----|--|--------|--|--------|--|------|--|---------|
| 图例 | | 镇级片区范围 | | 历史文化名镇 | | 河流水体 |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 | | 镇界 | | 核心保护范围 | | 古树名木 | | 历史建筑 |
| | | 村(社区)界 | | 建设控制地带 | | 传统村落 | | |
| | | 区政府所在地 | | 环境协调区 | | 大遗址 | | |

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 图例
- | | | | |
|--|--------|--|----------|
| | 镇级片区范围 | | 场镇详规单元范围 |
| | 镇界 | | 村庄详规单元范围 |
| | 村（社区）界 | | 详规单元编号 |
| | 河流水体 | | 区政府所在地 |